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C-121-20

下发日期:2006.12.20

关于旅客手提行李程序的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121-20

下发日期:2006.12.20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 

关于旅客手提行李程序的咨询通告

1. 目的

本咨询通告为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合格证持有人)规范旅客携带手提行李提供指导。

2. 依据

CCAR-121-R2 部第 121.607 条。

3.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部)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

4. 背景

长期以来由于部分航空公司的管理和其他问题,造成旅客托运的行李时有丢失或损坏,因而许多旅客认为随身携带行李更为方便和安全,将本应属于托运范围的行李作为手提行李带上飞机,造成客舱内无法妥善安置或堵塞紧急出口,在遇到意外或紧急情况时给旅客迅速撤离形成阻碍,对安全运行构成一定威胁。为了保证安全并为合格证持有人在制定手提行李程序时提供具体指导,特制定本咨询通告。

5. 合格证持有人手提行李程序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根据 CCAR-121 部第 121.607 条关于“手提行李”的规定,制定合适于自身运行的手提行李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

5.1 规定每位旅客允许携带登机的手提行李的限制条件,包括件数与重量,如有必要,还可以规定手提行李的最大尺寸从而确保手提行李能够被妥善安放。手提行李的限制条件应根据合格证持有人飞机客舱内行李箱、货物箱以及固定装置的重量限制和飞机上经局方批准储藏区域的空间大小来确定。

5.2 合格证持有人如何防止旅客将不符合合格证持有人规定的手提行李带上飞机和如何安置手提行李的程序和方法,内容包括:

(1) 在值机柜台办理手续时,地面服务人员应向旅客宣传公司手提行李的政策,使旅客明确什么样的行李可以带上飞机,不符合要求的手提行李带上飞机后会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团体旅

客,合格证持有人应在航班运行前通知旅行社或相关单位合格证持有人的手提行李政策,并且确保所有团体旅客了解该政策。在登机口,合格证持有人应指派地面服务人员检查和鉴别旅客携带的行李是否符合手提行李程序要求,如发现旅客准备将不符合合格证持有人要求的行李带上飞机时,帮助其将行李进行托运的方法和程序。在机舱门,客舱乘务组应指派专人对旅客手提行李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行李,通知地面服务人员进行托运的程序。对于不服从要求,执意携带不符合合格证持有人要求的行李登机的旅客,机组拒绝其登机的处理办法。

(2) 手提行李在客舱内的安放应当确保:

(i) 不会对旅客通过或穿越通道产生阻碍;不会妨碍应急出口的畅通;

(ii) 手提行李不超过局方批准的用来安放这些物品位置的重量限制,并且客舱乘务员应该能够在不费力气的情況下关闭行李箱;

(iii) 安放特殊或易碎物品的程序。对于旅客携带需要特殊安置的大件或易碎物品,应向旅客说明对这些物品进行妥善的包装使其能够经受正常操作是旅客的责任。如果合格证持有人不能妥善安放该行李以确保飞机和所有机上人员的安全,或者旅客认为该物品不能妥善包装以经受正常操作,那么该行李就必须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托运。

(3) 介绍合格证持有人如何确保手提行李不会妨碍应急设备

的获取和使用以及指定专门机组成员负责确保手提行李不会限制应急设备的获取的程序。

(4) 确保合格证持有人手提行李程序没有与局方批准的载重平衡手册发生冲突。

(5) 主任运行监察员认为有必要的其它相关信息和程序。

6 手提行李程序的培训

合格证持有人应将手提行李程序编入地面服务人员、机组成员的相关手册和航站运行手册中, 在手册中要明确或指定机组成员核实行李是否妥善安放并且没有妨碍应急设备的获取和使用。合格证持有人还应向相关地面服务人员和所有机组成员提供关于手提行李程序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手提行李限制条件、手提行李的正确安放、客舱内的货物和特殊物品的处理、机组成员的协调、旅客应了解的信息、机组成员核实手提行李安放不会对应急设备产生妨碍、如何在紧急情况下处置手提行李。合格证持有人在外站与机场或其它地面服务企业签订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时, 应将如何遵守手提行李程序作为合同条款之一, 并对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或对服务代理自身的培训进行监控, 保证其能达到合格证持有人手提行李程序的要求。